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竹北簡字第228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
訴訟代理人 林家宇

被告 杜宗恆即杜宗輝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8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參萬參仟捌佰參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93年5月25日向訴外人美國運通銀行（已更名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，下稱渣打銀行）申請信用貸款，原適用特惠利率6.88%，惟若有2次以上延滯繳款記錄，利率自動調整為年利率19.95%計算。詎被告自99年4月21日起尚欠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33,837元及利息未清償。嗣渣打銀行於99年10月29日將本件債權讓與原告，並於99年10

01 月29日登報公告，爰依消費借貸與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
02 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33,837元，及自
03 起訴狀到院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
04 利息。

05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06 何聲明或陳述。

07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08 （一）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美國運通銀行6.88%最優
09 貸現金專案申請書、分攤表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10 函、經濟部函、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債權讓與證明書暨債權
11 資料明細表、登報公告及戶籍謄本等影本為證，而被告未
12 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主張，自堪信原告之
13 主張為真實。

14 （二）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
15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即屬正當，應予准
16 許。

17 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
18 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9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21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林哲瑜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26 書記官 彭富榮